

杨益智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和12月24日，我本人在东莞市大岭山镇下高田工业路13号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完成自主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疏忽和对法律法规认识不够深刻，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决心采取措施完成自主验收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符合生态环境的要求。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下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上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杨益智

东莞市高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2025年2月14日